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形势与现状 2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2

 第二节 自然条件和生态现状 3

 第三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8

 第四节 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 11

 第五节 机遇与挑战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方针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8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23

 第一节 总体布局 23

 第二节 修复分区 24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 31

 第一节 重点任务 31

 第二节 重大工程 34

第五章 成本效益 40

 第一节 资金需求 40

 第二节 资金筹措 43

 第三节 投资效益评价 43

第六章 保障机制 4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7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47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48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49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50

 第六节 拓宽融资渠道 51

附表 53

 附表 1 规划目标与效益指标 53

 附表 2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投资预算表 54

附图 59

 附图 1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59

 附图 2 浮梁县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60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战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总体方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的重要载体和关系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战略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履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进一步落实省级和市级生态修复规划安排，协同做好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提升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浮梁县委、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编制《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首先回顾和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全县的生态修复工作成效与不足，分析了浮梁县生态环境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其次根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对生态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围绕浮梁县生态核心问题，确定了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坚持把“山水林田湖草+人”的田园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浮梁生态修复行动纲领。深化“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建设生态社会，努力形成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浮梁范式”。规划范围覆盖浮梁县境内全部国土空间。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近期目标 2025 年，远期目标 2035 年。

第一章 形势与现状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作出专门部署。2020年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国家层面对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进行了系统谋划。2020年8月26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强调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2022年1月20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从省级层面对“十四五”期间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进行了统筹谋划和布局。可见，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新时期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议题，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也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内容。

规划期内是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的打样期，是不甘落后、力争上游实现绿色发展的机遇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的关键期。科学编制《规划》，正视突出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谋划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稳步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明确县域国土空间整体修复目标任务，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具有关键性作用。对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打造“田园命运共同体”样板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节 自然条件和生态现状

一、自然地理状况

（一）地理区位

浮梁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东经 $117^{\circ}01' \sim 117^{\circ}42'$ ，北纬 $29^{\circ}09' \sim 29^{\circ}56'$ 。东邻安徽省休宁县、江西省婺源县，西毗江西省鄱阳县，南接乐平市和景德镇昌江区，北连安徽省祁门县和东至县。居于六山二湖（黄山、九华山、庐山、武夷山、龙虎山、三清山、鄱阳湖、千岛湖）之中心，位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金三角”、长江中游经济区和京九铁路经济带结合部的中心地区，是赣皖浙毗邻地区的中心，江西省昌九景（南昌、九江、景德镇）“金三角”、景上鹰（景德镇、上饶、鹰潭）“银三角”的联络部。县城距景德镇市中心仅 6km。全县南北长约 88km，东西宽约 67km。

（二）地貌

浮梁县境内以中低山、低山和丘陵为主，均属黄山、怀玉山余脉，总的趋势为东西北三面高，三条山脉缓向西南低去，所以地形起伏变化较大，最高峰五股尖海拔 1618.4 米，最低点金竹坑海拔仅 28 米，境内最大相对高差 1590.4 米。昌江、南河及东河流域有零星分布的山间盆地，地势较为平缓。境内地貌类型以山地地貌为主，次为岗阜

和流水侵蚀堆积平原。

（三）气候

浮梁县域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境内幕冬早春，受西伯利亚冷高压影响，多偏北风，天气寒冷；春夏之交南北冷暖空气交绥，梅雨绵绵；盛夏多为副热带高压所控制，多偏南风，天气炎热；由于境内地势起伏，相对高度差异很大，各地日照时数和气温均有所不同，又具有明显的丘陵山区气候特色。

（四）水文

浮梁县主要河道为昌江。昌江，发源于安徽省祁县门的大洪岭、分水岭、吊木岭等诸多大山间，系黄山余脉，河源在安徽省祁门县黟县交界横联乡顶，位于东经 117°55′，北纬 29°53′。倒湖以上称大洪水，祁门县城以上有二源，一支来自大洪岭，另一支来自西坑，二水至祁门县城汇合后，往西南行，至皖赣边界倒湖右岸纳利济河（大北水），过倒湖流入江西省浮梁县境内，始名昌江。

（五）自然资源概况

1、土地资源

根据 2020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浮梁县国土总面积为 285140.05 公顷。农用地面积为 206442.36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93.44%。其中，耕地 21762.71 公顷，水田 19781.94 公顷，水浇地 0.35 公顷，旱地 1980.42 公顷；种植园 5345.39 公顷；林地 23294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6393.66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13366.70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4.69%。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94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327.82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98.95 公顷。未利用地 5330.93 公

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1.87%。其中,水域 4145.05 公顷,其他土地 1185.88 公顷。

2、林业资源

根据 2019 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统计分析,全县林地面积为 216571.17 公顷(以下统计均不包含枫树山林场),占国土面积的 82.31%。

按照地类划分:全县有林地面积为 205568.08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94.92%;疏林地 305.18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14%;灌木林地 6609.8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3.05%;未成林造林地 2591.1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20%;无立木林地 243.9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11%;宜林地 155.54 公顷,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4.02 公顷。

按森林类别划分,重点公益林面积 70473.43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32.54%;一般公益林面积 1433.7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66%;重点商品林面积 3440.76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1.59%;一般商品林面积 141223.28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65.21%。

按照起源划分,天然林地 179258.82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68.13%;人工林 35815.4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31.87%。

2、水资源

据 2020 年水资源公报数据统计,全县年平均降雨量 2554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731970 万立方米。全县降水呈现总量比常年偏多,属于丰水年,但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较为显著。在空间上,东部高于西部,降水高值区主要为鹅湖镇、瑶里镇和臧湾乡,高值区的雨量站雨量均高于 2700 毫米。在时间上分布,全县降雨量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分布于 4~7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62.7%。全县入境水量来自昌江安徽省入境江西省水量,为 319789 万立方米,出境水量是昌江浮梁县

出境至珠山区，为 795570 万立方米。

3、生物资源

浮梁境内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群山环绕，丘陵起伏，平原盆地兼备。河流纵横，自然地理环境优越，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木本植物有 96 科 928 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苦槠、甜槠、栲树、栎类、枫香、樟树、木荷、毛竹等。同时，还分布着许多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如：南方红豆杉、香榧、银杏、闽楠、红楠、三尖杉、七叶一枝花等。现已登记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有 3.9 余万株，其中古树名木群 80 余个，3 万多株。国家Ⅰ、Ⅱ级保护动物有 20 余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动物 4 种，为云豹、金钱豹、黑鹿、白颈长尾雉；国家Ⅱ级保护动物有猕猴、短尾猴、穿山甲、黑熊、大灵猫、小灵猫、白鹇、红腹锦鸡等 16 种。

4、矿产资源

本区属江南成矿带东段的九岭成矿亚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矿产资源丰富的有钨、铜、饰面大理岩、制灰用灰岩等，矿产资源分布一般的有金、砂金、银、锡、高岭土、陶瓷土、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资源潜力大的有地热、矿泉水等。截至 2020 年，已发现各种有用矿产 25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 18 种，矿产地 55 处，其中大型 4 处、中型 9 处、小型 42 处。

5、旅游资源

浮梁自古以来，以瓷器和茶叶著称于世，被誉为“世界瓷都之源，中国名茶之乡”，加之山清水碧，景色诱人，因而旅游资源丰富，名胜古迹遍布全县各地。现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双峰寺塔、蜚英坊等 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6 处。主要旅游景点（区）有：高岭-瑶里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

国家 4A 级景区、古县衙国家 4A 级景区、金竹山寨景区、玉田湖国家级重点水利旅游景区、诸仙洞景区、南泊双龙溪景区和程家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

二、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8%，地表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1.4%。

（一）矿山地质环境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矿山累计占用及损坏土地约 447.922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约 215.40 公顷。共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面积约 431.512 公顷，造成水土环境污染面积约 19.93 公顷。废石累计堆存量为 35.39 万吨，尾矿累计排放量 7.38 万吨。

（二）水资源质量状况

2020 年昌江河境内水资源质量良好，境内有 2 个国控监测断面和 3 个省控监测断面。国控监测断面的水质均在Ⅲ类以上。其中，洋湖国控监测断面全年Ⅱ类水质占比 83.33%，Ⅲ类水质占比 16.67%；镇埠国控监测断面全年Ⅰ类水质占比 50%，Ⅱ类水质占比 25%，Ⅲ类水质占比 25%。省控监测断面的水质在Ⅲ类以上占比 94.44%。其中，吊鱼省控监测断面全年Ⅱ类水质占比 100%；大石口省控监测断面全年Ⅱ类水质以上占比 83.33%，Ⅲ类水质占比 16.67%；罗家省控监测断面全年Ⅱ类水质占比 33.33%，Ⅲ类水质占比 50%，Ⅳ类水质占比 16.67%，超标指标为氨氮和 COD。

（三）自然保护地状况

2020 年末，全县调整优化前共有 15 处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 5

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省级森林公园 3 处，市级森林公园 1 处；自然保护区 7 处，其中省级 2 处，县级 5 处；湿地公园 2 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1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

（四）空气质量状况

2021 年浮梁县空气 PM_{2.5} 平均浓度降至每立方米 18 微克，较去年同期下降 10%，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约束性任务，空气优良率比例为 99.2%，较去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

（五）地质灾害状况

截止至 2021 年，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共 1553 个（洪源镇和罗家桥乡未纳入县统计）。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点在各乡镇均有分布，共为 838 个，占现有灾害点 53.96%，其中经公桥镇的不稳定斜坡灾害点最多，为 94 个；鹅湖镇、江村乡和蛟潭镇次之。滑坡地质灾害点 404 个，占现有灾害点 26.01%，其中经公桥镇的滑坡灾害点最多，为 63 个；鹅湖镇次之。崩塌地质灾害点 294 个，占现有灾害点 18.93%，其中黄坛乡的崩塌地质灾害点最多，为 51 个；江村乡次之。地面塌陷地质灾害点 12 个，占现有灾害点 0.77%，其中寿安镇的地面塌陷灾害点最多，为 9 个。泥石流地质灾害点 5 个，其中黄坛乡泥石流灾害点最多，为 3 个。

第三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一、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浮梁县不断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管理优化，维护国家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的完整性。截止至 2020 年末，浮梁县调整优化前共有 15 处自然保护地。其中森林公园 5 处，

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7 处，湿地公园 2 处和风景名胜区 1 处。同时以古树群为依托，建立乡村森林公园 9 处。并加强对全县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工作，全县建设生态公益林 109.38 万亩。通过对自然保护地以及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加大矿山治理力度，矿山环境修复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浮梁县对各个乡镇的废弃露天矿山进行了摸底工作。对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废弃露天矿山图斑进行了详细核查，全面摸清全县范围内废弃矿山的位置、范围、现状等情况，建立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台账。以乡镇为单元制定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实施精准治理，按照“一矿一策”进行设计，逐一明确责任主体、治理任务、治理时限。截止至 2020 年，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总面积 222.10 公顷，实现上轮规划预期性指标 200 公顷，完成率为 111%。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完成 126.48 公顷，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成效显著。

三、主要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有效，水土保持成效明显

近年来，浮梁县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同时加强对饮用水源地的保护，集中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生猪养殖业。以打造“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为重要抓手，大力开展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滨江休闲景观。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先后完成了西河黄坛段防洪工程、三龙段防洪工程、洪源段防洪工程、东河王港段防洪工程等多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同时浮梁县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工作，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

方针，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坚持人工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优化配置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防治。截止至 2019 年，浮梁县共累计治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面积为 286.48 km²，水土保持成效显著。

四、森林资源培育稳步推进，林业资源保护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浮梁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为目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大力植树造林，培育森林资源。截止至 2020 年，浮梁县林业用地面积达 324.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81.4%，活立木蓄积达 1990 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控制在 7.35 万亩，湿地保护率 69.05%。并且，大力推进森林资源培育工作，共完成营造林 79.33 万亩，实施毛竹低改面积 6.93 万亩。不断优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地数量保持不变，面积稳定维持。依托古树群，建设乡村森林公园 9 处。不断增强生态建设，全县建设生态公益林项目 109.38 万亩。不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开展了第四次全县古树名木调查、拍照、登记造册和建档，实行挂牌保护。

五、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全域土地整治试点

近年来，浮梁县高度重视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土地综合整治部署要求，将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守住守牢了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首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成片推进、规模开发，累计验收高标准农田 7.16 万亩。其次，占补平衡项目稳步开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占

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累计验收土地开发项目约 1650 公顷，有力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最后，积极探索全域土地整治模式，其中江西省浮梁县寿安镇和王港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纳入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通过全域土地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释放乡村振兴潜能。

六、地质灾害防治不断加强，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浮梁县不断完善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对每个隐患点编制“监、防、撤”预案，同时“两卡”发放均已到位。截止 2020 年底，群测群防监测体系中共计有 250 名群测群防员，共计发放“明白卡”7500 余份。浮梁县已基本完成地质灾害 1/5 万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等工作，对浮梁县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完成了进一步核实梳理。同时加快对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完成了浮梁县西湖乡桃墅村杨家坪组汪明辉屋前滑坡、浮梁县三龙村外尤组三龙中学崩塌、浮梁县瑶里镇新屋下郑家山组滑坡等地质灾害点及隐患点综合治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节 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

1、林业资源保护压力大，森林质量有待提高。

浮梁县属于典型的生态林区县，林业用地面积达324.6万亩，生态公益林面积109.3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81.4%。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建设开发中不可避免的需要占用部分林地资源，林地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不断突显。同时随着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深入推进，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随涉木材料入侵的机率同步增加，

防控难度不断加大。全县枯死松树发生的面积大、分布广、除治难，林业资源保护压力持续增大，森林质量有待提高。

2、重要河流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地水环境保护仍需加强监控。

浮梁县整体水质优良，省控断面以及各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均为100%，但是重要河流水域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地仍然有被交通运输、外来转嫁性等突发性事故污染的风险，因此需要加强对水质的监测以及管控，确保各断面水质稳定。

3、矿山环境受损，生态修复亟需加强。浮梁县矿山在长期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矿山土地损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水土环境污染、生物种类减少等。截至2020年底，全县矿山累计占用及损坏土地约447.92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约215.40公顷。此外，在湘湖镇、寿安镇、三龙镇、鹅湖镇和蛟潭镇有多个露天采石场，由于规模小、数量多、距离城镇较近、管理不严格及环境保护措施较低，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破坏。

4、水土流失点多面广，治理工作任务重难度高。浮梁县水土流失总面积为375.77 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3.77%。全县境内不同乡镇均有分布，整体呈现分布散、流失类型复杂的趋势。同时“一方治理，多方破坏”现象仍然存在，对水土流失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在水土流失治理工作中治理速度缓慢，在水土流失方面治理资金投入不足，后续仍需要高度重视。

5、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重而道远。截止2020年，浮梁县地质灾害点1548处。地质灾害（1：50000）调查工作成果虽已基本完成，但受目前调查精度、科技水平所限，以及地质灾害本身具有的隐蔽性和

复杂性的影响，隐患识别方面存在一定难度，仍有一定数量的地质灾害隐患没有查明。据近年来所发生地质灾害分析，每年发生的地质灾害点仍有一部分不在已掌握的隐患点范围内。

6、农业面源污染潜在风险高，治理难度大。全县农业生产中对农业化学品投入依附度高，2020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42.65万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32.58万亩，农用化肥使用量（折纯）7359吨，全县亩均化肥9.78公斤；全县2020年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316.35万亩次，防治面积404.8万亩次，统防统治面积183.0万亩次，覆盖率达45.2%，绿色防控面积29.48万亩（以作物播种面积计，覆盖率35.3%），农药总用量338.5吨（折纯），生物农药应用比例18.7%，农药整体利用率为46.0%。

7、城乡人居环境较为脆弱，人地矛盾突出。

城市环境品质有待提升，2020年浮梁县废水排放总量2619万吨，污染排放量大，处理难度加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生态安全，损害人体健康。

绿色开敞空间与景观效果有待提升。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部分植被、绿地被占用和破坏，绿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生态环境质量，降低了城市生态承载力和环境容量。

城市生态空间总量减少，生态空间破碎度加剧。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增长迅速，占用不少生态用地，使得区域生态空间总量逐年减少。随着区域交通设施的快速发展，打断了生态系统之间原有的生态联系，阻碍了野生动物的流动、迁徙，影响了生态过程的延续。

第五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是政策红利不断涌现，创建浮梁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方兴未艾，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发〔2021〕24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发〔2019〕1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2021）等一系列有关生态修复资金政策利好也不断推出。同时浮梁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重要指示精神，抓住“把千年瓷都打造成国际瓷都”大发展机遇。

（二）是探索“两山转换”机制，创建“浮梁范式”的需要。

牢牢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旅游发展机遇，大力创新“两山转换”机制。既在发展中保护，又在保护中发展，则既有绿水青山，又有金山银山。生态旅游不失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重要范本。生态旅游是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准则，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与之共生的人文生态，开展生态体验、生态认知、生态教育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可以说，生态旅游的发展为“浮梁范式”创造了新的机遇。

（三）是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助力浮梁转型发展的需要。

规划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浮梁县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实现小康迈向现代化征程的关键时期。扎实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研究，编制科学有效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的迫切时代需求和重要保障，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挑战

（一）面对多部门协同保护修复的生态体制机制尚未健全的挑战。

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体系尚未健全，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导致资金来源不足，影响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管理体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尚不完善，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二）面对资源利用模式与绿色发展之间的挑战。

“十四五”是浮梁县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起步期，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矛盾凸显。当前，县域经济总量小、质量不高、结构不优，发展不足仍是主要矛盾。沉睡资源亟待唤醒，“两山”转换通道不畅，绿色发展任重道远。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仍处于探索阶段，全县极为丰富的自然风景、自然资源价值尚未得到充分转化。

（三）面对高强度发展建设与生态保护之间的挑战。

浮梁县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自然资源丰富，但同时生态要素的质量总体不高，生态效益不够明显，还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受历史上长期以来高强度的国土开发建设、矿产资源不合理利用等因素影响，一些生态系统退化较为严重，部分关系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域

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和破坏，核心生态要素质量不高，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功能较低，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不强。同时，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所承载的压力不断增大，发展和保护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方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对景德镇的嘱托，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明确全县生态安全保护格局，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提出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形成 2021-2035 年全县生态修复目标体系，为筑牢浮梁县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坚持把“山水林田湖草+人”的田园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浮梁行动纲领。深化“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硬投入、软打造、轻建设，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动自然资源景观化、景观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源证券化；积极建设生态社会，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城乡生态生产生活环境，努力形成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浮梁范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倡导自然恢复理念，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战略引领，问题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落实区

域发展重大战略，立足本县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途径模式和保障措施。

统筹协调，加强衔接。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流水库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充分衔接省、市重大战略、区域专项规划、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部门规划。

改革创新，完善建管机制。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改革，释放政策红利，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长效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近期（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推进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着力扩大绿色增量、巩固绿色存量，增强绿色碳汇能力，推进生物多样性提升。大力促进国土绿化提质升级，建设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81.40%，活力木蓄积量不低于 2000 万立方米，天然林保有量不少于 268.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占比不低于 54.42%，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占比不低于 16.18%，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不低于 96%。退化林修复面积达到 3.5 万亩，林地抚育面

积增加 50 万亩，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

——**实施全流域生态治理。**加快中小河治理项目建设，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得到有效治理，生态实现良性循环，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全面提高，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准实时+精细化”水土保持监管模式。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6.3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和生态脆弱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全县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86.40%，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省考断面）保持稳定，湿地面积保有量不低于 7.34 万亩。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生态景观。

——**农田生态质量稳步提升。**坚持最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加快耕地质量提升，提升农业生物多样性。到 2025 年，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 24.02 万亩，耕地质量提升 0.5 个等别，农田灌溉系数达到 0.51 以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逐步实现农田高产、生态和谐的新农业面貌。

——**实现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到 2025 年，矿山恢复治理累计面积 292.11 公顷，基本完成 30 座矿山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部分得到综合治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的全县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2）远景（2035 年）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全县森林、河湖、湿地、农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好转，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物种更加丰富，生态服务功能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全面提升。全县水土流失、污染土地、采矿损毁土地得到全面治理，退化生态系

统得到系统修复，生态脆弱区、生态受损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全县废弃矿山得到全面治理，绿色矿山体系基本建成。“两山”转化浮梁路径探索成功，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浮梁范式”基本建成。

表 2-1 规划目标与效益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属性	生态质量 类型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96	≥96	≥96	预期性	自然生态 质量
2	森林覆盖率	%	81.40	81.40	81.40	约束性	
3	活立木总蓄积量	万立方米	1990	2000	≥2000	预期性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18	不低于国家要求	不低于国家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54.42	不低于国家要求	不低于国家要求	约束性	
6	天然林面积保有量	万亩	268.89	≥268.89	≥268.89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	85.14	86.40	≥86.40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69.05	69.05	≥69.05	预期性	
9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省考断面)	%	--	不低于市级要求	不低于市级要求	预期性	
10	森林植被碳储量	亿吨	--	--	--	预期性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系数	0.51	0.51	≥0.516	预期性	农田生态 质量
1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7.14	24.02	≥26.12	预期性	
13	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222.10	292.11	≥425.28	预期性	矿山生态 质量
14	废弃矿山治理数量	座	--	30	76	预期性	

备注：

1. 指标 3 森林蓄积量（活立木蓄积量）：指森林中林木材积的总量。
2. 指标 7 水土保持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3. 指标 8 湿地保护率：区域内受保护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比例。
4. 指标 9 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省考断面）：区域内监测的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数量占总监测断面的比例。
5. 指标 10 森林植被碳储量：区域内森林生态系统各碳库中碳元素的储备量（或质量），是森林生态系统多年累积的结果，属于存量。
6. 指标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指灌溉期内，灌溉面积上不包括深层渗漏与田间流失的实际有效利用水量与渠道头进水总量之比。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第一节 总体布局

贯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两廊、三区、四核、七点、多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依托“一江（昌江）、两屏（怀玉山余脉、黄山余脉）、三河（东河、西河和南河）”的自然本底和“青山绿水、重峦叠嶂、环山抱水”的生态本底，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瞄准提升全县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加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总目标，突出对“田园命运共同体”全县生态建设的支撑，以及“以水破题、系统治理”的修复思路。在统筹考虑昌江、东河、西河、南河流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并与相关行业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将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划分为“一江、两屏、三网、四区”。

一江：是指昌江干流。

两屏：是指以怀玉山余脉、黄山余脉为自然保护屏障，强化自然生态功能。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在县域北部形成黄山余脉生态屏障，东北部形成怀玉山余脉生态屏障，联合自然保护区和省级森林公园，构成连片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保障浮梁县域生态完整性，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三网：是指以境内昌江及支流构建河流生态网，以鸡冠石-天荷山-八字脑、五股尖-人字头-黄字号构建森林生态网，以景瑶线、206国道、济广高速等构建道路生态网。

四区：是指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修复区、东部林田综合整治区、中西部城镇生态提升区和南部矿山生态治理区。

第二节 修复分区

一、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修复区

（一）区域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浮梁县的黄坛乡、江村乡、蛟潭镇、经公桥镇、勒功乡、西湖乡、兴田乡和峙滩镇，位于北纬 $29^{\circ}25' \sim 30^{\circ}0'$ ，东经 $117^{\circ}0' \sim 117^{\circ}35'$ ，修复区整体位于浮梁县的北部区域，北接安徽省东至县和祁门县，西邻鄱阳县，东部与婺源县接壤，面积 15.75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比例 55.23%；人口密度为每公顷 0.4 人（按 2020 年末人口统计）。

（二）自然生态状况

本区以山地丘陵为主，该片区河网密布，主要有昌江干流、小北港等，水资源十分丰富。区域内林地面积大，具有较高质量生态系统，生物资源丰富。区域内生态红线面积 11.4 万公顷，占区域面积比例 78.34%，占生态红线总面积比例 73.43%。区内现有 5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其中 2 个自然保护区、3 个森林公园。保存有完整的亚热带山地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是浮梁县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重点功能区。部省下发废弃矿山在本区占地面积达 15 公顷，占部省下发废弃矿山总面积的 6.04%。

（三）主要生态问题

区域生态环境较好，主要存在的问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下降、林种结构有待优化、水土流失较为严重、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高等问题。

（1）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下降。主要位于区内各个乡镇。区内生

态红线面积占区域面积比例 78.34%，地处黄山山脉边缘，生物多样性很高，有 5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同时提供了巨大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服务。但由于该区多年来资源开采以及自然环境的影响，导致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有待提高。

（2）林种结构有待优化。当前浮梁县林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就是森林资源质量仍然不高，综合效能较低，树种结构不尽合理。浮梁县森林资源总量虽大，但杉木多，低产低效林多，特用林少，高效林少，由于树种、材种结构的不合理，林木种苗培育、森林经营的科技含量不高，森林质量在较低水平徘徊，进而直接影响生态防护效能，林地产出和林业综合效益的提高，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森林的多种需求。

（3）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各乡镇均为省级水土流失预防区。浮梁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农业发展较好，尤其是茶业，不合理的耕作方式以及地形因素影响，导致土壤侵蚀加剧，在降雨和地表径流作用下，造成了水土流失问题，同时也伴随轻度的耕作层厚度下降。

（4）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高。区域内整体以丘陵山地为主，耕地主要位于丘陵连接处，农田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导致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总体不高。

（四）修复主攻方向

区内主要进行森林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等。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方位加强山体保护，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中幼林抚育。推进中低丘陵山区林下水土流失和崩岗综合治理，恢复整治区域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复绿复耕，做好水土保持工程。

二、东部林田综合整治区

（一）区域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浮梁县鹅湖镇、王港乡、瑶里镇和臧湾乡，位于北纬 $29^{\circ}20' \sim 29^{\circ}40'$ ，东经 $117^{\circ}15' \sim 117^{\circ}45'$ ，整治区位于浮梁县的东部区域，南靠湘湖镇，东部与婺源县接壤，面积 5.96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比例 20.91%；人口密度为每公顷 0.78 人（按 2020 年末人口统计）。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 2020 年变更数据，区域所处的四个乡镇耕地总面积为 7075.67 公顷，占浮梁县总耕地比例 32.51%。

（二）自然生态状况

本区主要河流有昌江支流东河，地表水资源丰富；各地区林地面积不一，其中瑶里镇森林覆盖率最高；区内有 3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其中 2 个自然保护区和 1 个森林公园。部省下发废弃矿山在本区占地面积达 55.37 公顷，占部省下发废弃矿山总面积的 22.30%。

（三）主要生态问题

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形势较严峻，主要包括农业面源污染严重、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矿山环境破坏、河流水质不高等。

（1）部分地区存在农业面源污染现象。区内鹅湖镇人口密度较大，农业生产活动频繁，是浮梁县主要粮食生产基地。由于农村的生产经营方式不合理，资源利用率低、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突出，高投入、高消耗、低产出、低质量、低效益的粗放型经营模式等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现象时有发生。

（2）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降水分布不均，部分地区存在强降雨的现象，容易导致土壤侵蚀，加上森林结构不合理，区域水土流失依然严重。

(3) 矿山环境破坏。区域内矿山问题较突出，矿山坐落的区域环境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甚至出现地面沉降；矿区地面堆放的矿产品、矿渣经雨水淋滤，有害物质渗入土壤，导致土壤质量一定程度下降。

(4) 河流水质不高。区域内河流水质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部分河流周边村庄生产的垃圾以及周边产生的弃土倒入河，侵占河道、污染水质。并且，偶发的生活废水的无序倾倒、垃圾随意投放等，也严重影响区域河流水质。

(四) 修复主攻方向

加强河流生态保护修复，以提高生态功能为目标，重点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对重要河流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养殖污染整治，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区域河流稳定达到水质标准。以农业面源污染、高标准农田建设、森林抚育与低效林改造、矿山修复与环境治理为重点方向，结合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流水质综合治理与提升，进行生态系统修复。

三、中西部城镇生态提升区

(一) 区域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浮梁县的浮梁镇、洪源镇、罗家桥乡和三龙镇，位于北纬 29°15'~29°30'，东经 117°0'~117°20'，修复区整体位于浮梁县的中西部区域，北接黄坛乡和蛟潭镇，南靠昌江区，西邻上饶市鄱阳县，东部与王港乡接壤，面积 3.19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比例 11.17%；人口密度为每公顷 3.73 人（按 2020 年末人口统计）。

（二）自然生态状况

本区以山地丘陵地形为主，主要河流为昌江和其支流西河，水资源丰富。区内有 2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均为湿地公园。部省下发废弃矿山在本区占地面积达 57.99 公顷，占部省下发废弃矿山总面积的 23.36%。

（三）主要生态问题

区域存在的生态问题，主要包括森林质量不高、城市生态空间减少等问题。

（1）森林质量不高。区域内森林覆盖率较低，浮梁镇、三龙镇、洪源镇和罗家桥乡是浮梁县主要的经济发展区。区域内有两个省级以上的湿地公园。区域内林种相对于其他分区不够丰富，种类趋于单一化，森林总体质量不高；区域城镇绿化水平总体有待优化和提高。

（2）城市生态空间总量减少，生态空间破碎度加剧。区域内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增长迅速，占用不少生态用地，使得区域生态空间总量逐年减少。随着区域交通设施的快速发展，打断了生态系统之间原有的生态联系，阻碍了野生动物的流动、迁徙，影响了生态过程的延续。

（四）修复主攻方向

以水环境治理、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进行植树造林，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合银坞公园和天宝公园建设，提高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稳定性；抓紧实施截污纳管工程，确保入河水质要达到“零污染”，大力开展清淤疏浚及垃圾清理，清理内源、面源污染源，提高河流水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减少土地压占与景观破坏，恢复矿山自

然生态功能；建设水生态廊道，重点实施三贤湖省级湿地公园水质保护、浮梁段昌江流域（含昌江百里风光带、浯溪口）治理。同时以城镇人居环境提升为主攻方向，结合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流水质综合治理与提升，进行整体优化提升。

四、南部矿山生态治理区

（一）区域范围

本区域范围包括浮梁县的湘湖镇和寿安镇，位于北纬 $29^{\circ}05' \sim 29^{\circ}25'$ ，东经 $117^{\circ}10' \sim 117^{\circ}30'$ ，修复区整体位于浮梁县的南部区域，南靠景德镇市乐平市，北接王港乡、臧湾乡和鹅湖镇，西邻昌江区，东部与上饶市婺源县接壤，面积 3.62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比例 12.69%，人口密度为每公顷 1.40 人（按 2020 年末人口统计）。

（二）自然生态状况

本区以丘陵山地为主，该片区内河流主要为南河，水资源较为丰富。区内有 4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其中 1 个自然保护区、2 个森林公园和 1 个湿地公园。部省下发废弃矿山在本区占地面积达 119.19 公顷，占部省下发废弃矿山总面积的 48.01%。

（三）主要生态问题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高，主要包括矿山环境破坏、森林质量不高、生物多样性受损等问题。

（1）矿山环境破坏。区内历史遗留矿山面积较大，因采用露天开采，对原地表植物、地表土壤质量破坏严重，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土地压占、挖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少数矿山开采造成地表径流变更使得水源枯竭，矿坑水、废尾矿淋滤水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2）森林质量不高、水源涵养能力不足。区域地形主要以山地

丘陵为主，有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和 1 个省级森林公园，林地面积较大，森林覆盖率较高，同时提供了部分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服务功能。但由于该区域历史上不合理的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导致植物资源逐渐减少，森林生态系统整体质量降低，生态服务功能不高。

（3）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有待提升。区域内有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河流湿地是主要类型，湿地资源较丰富。但由于湿地保护机制不够健全和建设资金欠缺，湿地生态系统质量有待提升。

（四）修复主攻方向

强化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强水源涵养、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修复河流提升河流水质，恢复自然岸线、进行河道清障，建设生态护堤，打造城市水文化绿色长廊，完善相关水文预警保护设施。以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河流水系综合整治为重点方向，进行河道疏通，综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与示范，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恢复与重建典型湿地植被、重要物种及其生境，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

第一节 重点任务

根据浮梁县自然环境现状、识别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建立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效益指标，结合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修复区、东部林田综合整治区、中西部城镇生态提升区和南部矿山生态治理区 4 大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各片区优先设置的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农田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城镇空间生态优化提升 5 项重点任务。

表 4-1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子任务
一、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抚育与低效林改造
	植树造林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林地病虫害防治
	生物多样性保护
	水土流失治理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	流域水系综合治理
	防洪提升
	饮用水源地保护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
三、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矿山整治与生态修复
	绿色矿山建设
四、农田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保护与化肥减量增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城镇空间生态优化提升	城镇人居环境提升
	城镇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一、强化林地改造与质量提升，改善林区生态质量

以培育材质优良、景观优美、效益显著、前景广阔的珍贵、彩叶

用材树种资源为抓手，致力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高等级、高品质森林，深入开展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开展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项目，结合立地条件，科学采取更替、补植、抚育、封育等四种改造方式，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采取砍杂、割灌林地清理，更替改造优先选择在火烧迹地、疏林地、遭受森林火灾、严重病虫害的林地，砍除火烧枯木，补种树种并管理，以提高林区生态质量。

二、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

重点开展昌江及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大力开展河道疏浚，清理河道及河岸垃圾，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河流两岸沿河道路，新增污水管网并进行植被恢复，实现两岸生态防护。划定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对区域取水口上游两侧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源涵养林，强化水质监测。以河流为单元，从上游到下游，采取水源地保护、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水量调度、污染源控制等措施，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河流生态功能。

三、加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大力推进寿安镇、湘湖镇、鹅湖镇和三龙镇等 15 个乡镇矿山复绿复垦、生态重塑，消除矿山边坡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减少水土流失、降低矿山环境破坏对周边区域性生态安全影响，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区域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生态系统循环能力、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模式，筑牢丘陵山地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矿山

开采监管，采取警示教育、政策扶持、科技示范、多元开发、多渠道融资等措施组织开展矿山综合治理。重点恢复矿山地质环境，促进土地质量改善提升，全面遏制矿山水土流失给群众带来的严重生活影响，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五、推进农业空间生态建设，改善农业生态功能

大力推进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针对河流流域周边村庄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条件差和土地资源使用率低下等问题，进行村庄综合整治，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拆除空心村，实行建设用地合理划分，新建村庄公厕以及道路沟渠，提升农村居住环境。开展耕地污染风险评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基于耕地污染类型、程度、范围、污染来源及经济性、可行性等因素，因地制宜的选择治理与修复模式对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对生产力低下的农田进行土地整治，完善农田灌排和交通设施，合理规整零碎田块，实现现代化农业，修建拦水坝等水利设施，疏通流域内主要灌渠以保证农田灌溉水源。大力开展垃圾综合治理，购置垃圾分类桶、垃圾收集桶、垃圾转运箱、垃圾清运车，实现垃圾分类并及时处理，避免有害垃圾对土壤、河流带来污染以及对人体产生有害病毒，改善农业空间生态环境。

六、加快城镇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绿色城镇建设

重点关注城区、重点镇、“两矿区”、重大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区域的生态资源配置不足、生态空间格局失衡问题，开展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顺应区域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城市内外生态系统，连通城市周边河湖水系，修复城内自然生态系统，完善人工蓝带绿网，减少城市内涝、热岛效应等“城市病”，增加城市韧性和通透力，提升城市

人居生态品质。

第二节 重大工程

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摸清生态本底情况、识别重点生态问题，确定生态修复重点任务，结合《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 年）》、《景德镇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整治失序低效空间、修复损毁退化空间”的原则，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要求，聚焦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区域，部署 5 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聚焦提升全县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森林固碳能力，着力开展人工林造林（4 万亩）、封山育林（5 万亩）、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 3.5 万亩）和森林抚育（50 万亩）等工作。

规划期，重点实施黄山余脉和怀玉山余脉海拔 300 米以上亚热带森林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工程涵盖全县 14 个乡镇行政区，涉及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修复区、东部林田综合整治区、南部矿山生态治理区等 3 个修复分区。

以森林保育保护、退化林修复为重点，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天然林保护，稳定廊道范围内林区封禁范围，减少人为扰动和破坏，加强政策宣传，增强护林意识，强化管护责任落实，提高森林保护成效，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有效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大力开展以

黄山山脉、怀玉山山脉为主的廊道森林质量提升、小流域水土流失人工造林等工程，有效改善森林质量，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升自然保护地连通性，有效构建野生动植物连通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

专栏一：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本项目包括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完善勘界立标和启动省级自然保护区“天眼”工程建设。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包括开展生态保护本底调查和总体规划，完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区内环境监测、气候监测、生境监测、野生动物等监测设备安装及监测点建设，同期开展培育引种科研活动。稳定和扩大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治，提升生物多样性。
2、山地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体系，推进濒危物种拯救救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和监测，建立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等设施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建设森林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基地等设施。
3、湿地保护与管控项目 加大对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湿地公园的修复力度，从规范湿地占用、明确禁止行为、强化湿地修复等方面，推进已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重建与恢复。
4、森林治理精准提升工程 包括省级自然保护区修复、全县造林工程和森林病虫害防治3个子项。保护和建设好109.38万亩公益林和107.72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全县造林工程是以造林绿化成果为基础，结合林业部门规划时序进行项目安排，开展山地造林绿化与森林保育及提质工程。加强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规划期内对县级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涉及浮梁镇、瑶里镇、鹅湖镇、湘湖镇、寿安镇、三龙镇、蛟潭镇、经公桥镇等8个乡镇，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为一体综合规划，新建坡改梯，配套截排水沟、蓄水池、田间耕作道路、沉沙凼，同时实施保土耕作和封禁治理措施。对全域乡镇加强水土流失预防。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6.3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和生态脆弱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工程

重点开展昌江及主要支流综合整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护岸建设,减少水土流失面积。保持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级别及以上。工程涉及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修复区、东部林田综合整治区、中西部城镇生态提升区和南部矿山生态治理区。

专栏二：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工程
1、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推进昌江流域、西河流域、南河流域等十二条小流域治理,以及水生态文明村、镇等工程建设。坚持山上山下同治,在山上实施边坡修复、沉沙排水、植被复绿等治理措施,在山下填筑沟壑、兴建生态挡墙、截排水沟,减少矿山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以中小流域为单元,实施竹林、茶叶、果树、中药材等园地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含大中型水库) 加强对大石口水厂、鹅湖水厂、黄坛水厂、江村水厂、西湖水厂、兴田水厂和峙滩水厂等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包括大中型水库。项目内容包括隔离防护工程、监控系统、生态建设以及居民生活污染治理等。
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施用等系列生态环保工程。推进化肥零增长和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各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药使用成负增长趋势,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到100%。主要涉及鹅湖镇、湘湖镇、臧湾乡、寿安镇、王港乡、三龙镇、洪源镇和罗家桥乡等8个乡镇。

三、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以及在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保护建设,需要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矿山生态修复、矿山公园建设、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等,统一设计、统

一规划，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建设。主要以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基础，结合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组合类别、发育强度、分布规律、地质环境条件及人类社会经济特征，根据“区内相似，区际相异”的原则，进行综合修复。

实施矿山分类修复与复垦示范。强化矿山分区分类治理，通过造地返耕、复垦还绿、种植能源草、尾矿综合利用、矿山公园建设等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矿山环境治理；开展宜“建”矿山、宜“农”矿山、宜“林”矿山、宜“园”矿山和宜“景”矿山复垦示范，探索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模式。

围绕着浮梁县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新建矿山按照统一部署，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专栏三：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包括南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西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和东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3个子项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是对矿山清理危岩体、修建排水沟和沉沙池，对矿区已破坏土地进行土地翻耕、栽植刺桐树、播种狼牙草草籽等；对复垦场地购土、填方、平整、压实并覆土，在采矿场岩质边坡台阶面修筑种植槽、栽植爬山虎、刺桐树、播种狼牙草草籽，恢复生态。废弃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浮梁县昌江干流及支流沿岸5~10千米范围内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松散岩石清理，废渣清运，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截排水沟等。

四、农田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加强全县农田和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4.02 万亩，推进各乡镇耕地质量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节约高效利用，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完成，农田灌溉系数有提升。

规划期工程实施范围涉及全县各乡镇，涵盖了全县四个分区。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加强生态红线内、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脱贫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建挂钩工作。

专栏四：农田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试点工作（寿安镇和王港乡），打造“浮梁”样式。到 2035 年，适时推广 3 至 5 个乡镇开展相应工作。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涉及全县各个乡镇，以整体集中连片土地整治为抓手，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为目标，以“节约集约、统一规划、统筹资金、整村推进、集中建设”为原则，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到 2025 年，完成建设面积 24.02 万亩。

五、城镇空间生态优化提升工程

强化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提高城镇绿地的质量和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提高城镇韧性和人居生态品质，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与城镇的融合共生，以结构性绿色空间、河湖水系、重要廊道作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区域，聚焦理水、融绿、通廊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专栏五：城镇空间生态优化提升工程
1、绿地景观提档升级项目 包括城市绿化和工业园区绿化 2 个子项。城市绿化项目包括县城开展公园绿地体系建设、广场景观、建设生态社区、建设防灾避险绿地等。工业园区绿化包括对陶瓷工业园区、三龙工业区、湘湖工业区绿化景观建设。
2、浮梁县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银坞公园 710 亩（分二期实施），天宝公园 130 亩。建设内容：入口山门、入口广场、道路工程、林相改造、园路铺装、景观构筑物、管理建筑房、绿化、亮化等工程。森林防火项目：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村级森林防火工程。
3、城镇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建设镇域水生态廊道，重点实施三贤湖省级湿地公园水质保护、浮梁段昌江流域（含昌江百里风光带、浯溪口）治理。

第五章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资估算

一、估算范围

本次估算范围主要根据重大工程确定，主要包括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山地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湿地保护与管控项目、森林治理精准提升工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项目、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南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西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东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绿地景观提档升级项目、浮梁县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城镇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等。

二、估算依据

浮梁县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测算依据主要包括：

- 1.收集的相关规划、计划等基础资料；
- 2.《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 3.《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5132—95）；
- 4.《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林计发〔2008〕232号）；
- 5.《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 6.《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
- 7.《江西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估算定额》（赣水建管字〔2006〕242号）；

- 8.《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应用手册》（2002）；
- 9.《实用建筑工程预算手册》（1999）；
- 10.《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4)；
- 11.《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2〕1283号）；
- 1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13.《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14.林业、农业、环保、水利、交通、科技等行业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 15.《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江西省水利厅 2006 年）；
- 16.《江西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江西省水利厅 2006 年）；
- 1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 年）；
- 18.《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0 年试用）；
- 19.《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20.《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赣发改设审〔2013〕586 号）；
- 21.《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税金组成和税金计取标准的通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赣建价〔2011〕12 号）；
- 22.《关于发布 2016 年度下半年江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主要材料基价的通知》；

23.监测工程单价取费参照《工程勘察与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24.《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江西省水利厅赣水建管字〔2016〕49号）；

2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三、估算结果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共部署5个重大工程，16个子项目，初步测算，规划期总投资195593.04万元。

浮梁县重大工程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重大工程	子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4178.8
	北部山地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28514
	湿地保护与管控项目	547.95
	森林治理精准提升工程	22438.45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项目	18051.6
	小计	73730.8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886.65
	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4899.59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2000
	小计	9786.24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南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6424.2
	西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3538.38
	东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4037.42
	小计	14000
农田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43256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640
	小计	93896
城镇空间生态优化提升工程	绿地景观提档升级项目	2180
	浮梁县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1360
	城镇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640
	小计	4180
总计		195593.04

第二节 资金筹措

(1) 加大资金投入。浮梁县应按不同类型项目，积极申报项目入省级以上的专项资金库，并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要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手段进行统筹整合，加强资金整合使用，发挥政策组合的整体效应。

(2) 创新金融手段。创新并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积极谋划建立生态指标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效能交易平台，允许补充耕地指标和生态指标按市场化方式在平台上自由交易，实现生态修复资金及指标等要素自由流通。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以资源开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收益弥补污染防治项目投入和社会资本回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生态保护修复基金。积极鼓励与引导各方社会资本参与，推广 BOT、EPC 模式的应用，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

第三节 投资效益评价

一、生态效益

完善生态廊道建设，构建生态系统安全屏障。通过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整体格局，构建生态系统安全屏障。使得林地、森林、湿地、物种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

力进一步巩固。建立“一江、两屏、三网、四区”生态修复格局，进一步提升区域和生态系统安全屏障。

全方位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对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修复区、东部林田综合整治区、中西部城镇生态提升区、南部矿山生态治理区进行生态修复系统工程，能有效提升森林质量、阻止水土流失、恢复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水生态环境、提升城镇居住环境等作用。其中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林木蓄积量达到 2000 万立方米；湿地面积保有量维持在 7.34 万亩，生态质量得到全面提升。水土流失、污染土地、采矿损毁土地得到全面治理，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随着全方位生态修复系统工程的开展，将提升流域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生物保护多样性，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经济效益

探索“两山”转化浮梁路径，实现生态价值转换。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修复，拓展“生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产品价值输出和转换机制体制建设。大力推进碳汇林建设，构建“两山银行”绿色金融体系。通过“生态+三产”、“数字+生态”，使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加速融合，增添生态产业化的亮色。按照“历史文化打头、生态空间打底、特色产业打样”的标准，打造一个独具“浮梁范式”的生态循环经济示范样板，探索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模式，深入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浮梁县绿色崛起，实现资源利用综合化。浮梁县坚持把“山水林田湖草+人”的田园命运共同体建设作为浮梁行动纲领。依托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优势，通过生态产品直接交易、生态产权权能分割、生态资产优化配置、生态资产投资运营等直接或间接形式，逐步整理出一定数量的生态景观资源。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动实施碳汇交易和碳中和项目，落实自然保护区退出赎买政策。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筹建“两山银行”，通过资源收储、资本赋能和市场化运作，化绿色资源为绿色收益，建设“生态的自然公园、山水田园、绿色茶园”，倾力打造“森林+绿色康养”新业态，着力打造独具浮梁特色的森林康养基地，让浮梁成为一座康养城、宜居城、幸福城。

三、社会效益

推进绿色消费理念，树立绿色发展观念。随着浮梁县“两山”转化路径探索以及构建生态价值产品体系，将推动公众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公众“绿色采购、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理念，将低碳环保理念与消费理念结合。同时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注重社会参与，提升社会对生态保护修复重要性和价值的认识。有利于树立生态价值意识，形成对自然生态敬畏的价值理念；树立生态责任和生态道德意识，逐步自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树立生态知识的学习教育意识，更多了解和掌握生态治理与保护的基本常识和理念。形成全社会动员，共治、共管、共享的生态文明新格局。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的实施，将实现浮梁县“田园命运共同体”样板建设，完善城市内部绿地开敞空间，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同时通过农村人居环境的整治，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人居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推动当地的美丽乡村建设，促进科教、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群众的文化素

质和身体素质得到普遍提高，经济繁荣稳定和社会和谐发展，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广大农村群众过上富裕生活，将增加全县人民幸福感。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规划实施政府主导，落实地方责任。本规划作为浮梁县的专项规划，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是浮梁县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实现浮梁县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和县级各部门应深刻认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性，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工作部署，抓督促检查，形成县委政府统一领导，各街道、镇（乡）、园区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决策、执行、监督和考评“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

（二）实行系统管理，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和统一监管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打破部门分割现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管理合力，协同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明确各管理部门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与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形成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统一的监管机制包括统一的监管平台、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各部门责任主体实行统一评价与考核。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一）创新补偿标准体系。结合浮梁县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加强不同地理空间的补偿等级划分和幅度选择，科学确定生态补偿指标体系、实施原则与计算方法，针对生态保护补偿应结合政府补偿和市

场补偿两种机制，及环境法治多元参与的治理理念，政府补偿的高效率性和市场补偿主体的多元化、平等自愿性等优势结合，开展政策优惠、生态补偿等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策略。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充分考虑限制开发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状况、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测算方法，有针对地制定补偿标准。加大生态脱贫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生态移民的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加快农民脱贫致富进程，调动农民保护生态的积极性，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转变。

（二）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积极向上争取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开展浮梁县横向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来源于下游受益地区和受益企业。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健全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完善财政支持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

第三节 加强科技支撑

积极推广使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特别是开发性治理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手段，提高生态修复项目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

（一）积极开发高科技生态产业项目。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和江西省科研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品及其价值实现的路径。加强浮梁县

生态产品价值、生态环境承载评估等基础理论研究，及时摸清生态本底，推动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二）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推动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设，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建立专项基金，给予主导产业的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吸引生态环保建设领域所需的各类高科技人才落户；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业队伍。

（三）加强环境监测、预警、监察能力。加强环境监测软硬件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监测的质量。增加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建成全方位、多层次、城乡全覆盖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浮梁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队伍建设，分片区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任务，建成覆盖城乡的监察网络。以生态修复工作为契机，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选择各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第四节 强化评估监管

（一）加强信息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密性信息外，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中央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省级补贴资金、市、县政府配套资金的使用进行公开公示，并

根据资金分配管理流程，对专项资金实行全链条公开，公开内容涵盖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制度、申报指南、分配公式和因素、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使各方面能够全面、完整地获取专项资金信息。

（二）健全监督机制。丰富生态环境保护公众监督形式，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环境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一）制定奖惩措施，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引导和激发社会主体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积极性。制定相关奖惩措施，对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应有的奖励，鼓励公众参与，不断提高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工作的全民参与度。努力回应人民关切，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以环保督查问题整改为总抓手，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增加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获得感。

（二）加强科学普及、素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大力宣传、普及生态学、生态经济学、地理学、环境科学等相关科学的知识，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要性，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环境意识，为方案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共建共享，积极引导全市上下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三）建立健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机制。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积极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调动和发挥各类组织参与生态保护与管理监督的积极性。促进各个阶层，尤其是管理者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解，摒弃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对立的错误观点。

第六节 拓宽融资渠道

（一）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供坚实保障。综合考虑浮梁县生态系统特点，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市、县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加大工程资金投入。加强财政政策整合统筹，集中安排，形成合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稳定、多元的投入机制。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坚持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引导生态保护区和受益地区遵循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思路，通过资金补助、对口支援、产业转移、园区合作、技术分享、税收共享等方式建立跨行政区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任务。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联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三）资金使用管理。生态修复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建设单位要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管专用，单独核算，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集

体讨论，严格审批，规范财务手续，明细每一笔款项的使用状态和使用途径，保障每一笔资金的正确使用。

附表

附表 1 规划目标与效益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属性	生态质量 类型
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96	≥96	≥96	预期性	自然生态 质量
2	森林覆盖率	%	81.40	81.40	81.40	约束性	
3	活立木总蓄积量	万立方米	1990	2000	≥2000	预期性	
4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6.18	不低于国家要求	不低于国家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54.42	不低于国家要求	不低于国家要求	约束性	
6	天然林面积保有量	万亩	268.89	≥268.89	≥268.89	预期性	
7	水土保持率	%	85.14	86.40	≥86.40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69.05	69.05	≥69.05	预期性	
9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省考断面)	%	--	不低于市级要求	不低于市级要求	预期性	
10	森林植被碳储量	亿吨	--	--	--	预期性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系数	0.51	0.51	≥0.516	预期性	农田生态 质量
1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7.14	24.02	≥26.12	预期性	
13	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222.10	292.11	≥425.28	预期性	矿山生态 质量
14	废弃矿山治理数量	座	--	30	76	预期性	

附表 2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投资预算表

重大工程	子项目	涉及区域	项目内容	预计单价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实施 时序	备注
生态系统 质量提升 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工程	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	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完善勘界立标和启动省级自然保护区“天眼”工程建设。	0.2 万元/公顷	4178.8	2021-2035	
	山地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黄坛乡、江村乡、蛟潭镇、经公桥镇、勒功乡、西湖乡、兴田乡、峙滩镇、鹅湖镇、王港乡、瑶里镇、臧湾乡、寿安镇、湘湖镇等 14 个乡镇	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体系，推进濒危物种拯救救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和监测，建立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等设施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建设森林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基地等设施。	0.1 万元/公顷	28514	2021-2035	
	湿地保护与管控项目	省级湿地公园	加大对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湿地公园的修复力度，从规范湿地占用、明确禁止行为、强化湿地修复等方面，推进已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重建与恢复。	1 万元/公顷	547.95	2021-2035	

重大工程	子项目	涉及区域	项目内容	预计单价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实施 时序	备注
	森林治理精准提升工程	黄坛乡、江村乡、蛟潭镇、经公桥镇、勒功乡、西湖乡、兴田乡、峙滩镇、鹅湖镇、瑶里镇等 10 个乡镇	(1) 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工程：结合退耕还林、森林提质增效行动，对未成林地造林地、疏林地实施补植、封山育林 5 万亩。(2) 宜林荒山及无立木林地造林：结合宜林荒山、无立木林地改造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宜林地、无立木林地人工造林 4 万亩。(3) 森林抚育：对中幼林林分通过采取割灌除杂、抚育间伐等人工措施，以改善林木生长环境，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建设规模 50 万亩。(4) 退化修复：对因风、雪、病虫害或品种老化及生产经营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林相破坏严重、经济效益底下的林分通过采取更新造林、补植补造、抚育改造方式恢复林地森林健康，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建设规模 3.5 万亩。	360 元/亩	22438.45	2021-203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浮梁镇、瑶里镇、鹅湖镇、湘湖镇、寿安镇、三龙镇、蛟潭镇、经公桥镇等 8 个乡镇	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加大封育管理力度，加快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效遏制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	18051.6	2021-2030	《浮梁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重大工程	子项目	涉及区域	项目内容	预计单价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实施 时序	备注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质提升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昌江流域、西河流域、南河流域等十二条小流域	分类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针对人为破坏较少，自然植被较好的区域，加强小流域内林草植被保护力度，实施封山禁牧、封育保护等措施。在人类活动较为频繁、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区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布设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	——	2886.65	2021-2030	《浮梁县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
	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大石口水厂、鹅湖水厂、黄坛水厂、江村水厂、西湖水厂、兴田水厂和峙滩水厂等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大中型水库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善水质监测设备，加强污染控制，切实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超标整治。划定水体保护线，划分水体保护区域、绿化缓冲带区域和协调区域进行分区管控。	——	4899.59	2021-2030	《浮梁县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 年)》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鹅湖镇、湘湖镇、蛟潭镇、寿安镇、浮梁镇和洪源镇等 6 个乡镇	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试验示范等。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搞好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置，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等专项治理，严控农村面源污染。主要建设农田生态沟渠、生物拦截带、生态池塘、废旧农膜回收站等,配套粪污转运车、垃圾转运车、垃圾储存箱等。	——	2000	2021-2025	《浮梁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矿山生态	南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	湘湖镇、寿安镇	1.建设地点：湘湖镇、寿安镇 2. 建设规模：41 座废弃矿山共计 1398.15 亩 3.建设内容：①实施		6424.2	2021-2035	浮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重大工程	子项目	涉及区域	项目内容	预计单价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实施 时序	备注
修复工程	保护修复项目		地形整治、拦砂坝、土壤改良、蓄排水、土地复垦复绿等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新建截排水沟 1.9km、消力池 41 座、沉沙池 41 座、新建挡土墙 1.5km、块石护坡 2.0km。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98.15 亩，开展植被复绿工程 1000 亩③清理废弃工业垃圾，拆除废弃设施，清除建筑垃圾，实施土地平整、土地翻耕工程。				(2021-2025 年)
	西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黄坛乡、三龙镇、洪源镇	1.建设地点：黄坛乡、三龙镇、洪源镇、浮梁镇。 2.建设规模：24 座废弃矿山共计 770.85 亩 3.建设内容：①采用挡土墙工程、削方减载工程、骨架护坡工程、截排水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工程措施②整治废弃矿区地面塌陷和地形地貌面积 20 亩，砂浆充填 20 万立方，截排水工程 1.1km，场地重金属修复 53 亩，复绿种树 500 亩。	——	3538.38	2021-2035	浮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东河流域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瑶里镇、鹅湖镇、臧湾乡、王港乡和浮梁镇	1.建设地点：王港乡、臧湾乡、鹅湖镇、瑶里镇。 2.建设规模：23 座废弃矿山共计 878.7 亩 3.建设内容：①实施废弃稀土矿山土地复垦工程，完成土地复垦面积 120 亩；实施废弃稀土矿山造林复绿工作，完成造林复绿面积 700 亩；全面遏制废弃稀土矿山水土流失，整治水土流失面积 800 亩②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治理措施包含地形平整 820 亩、拦挡工程新建挡土墙 5.3km、坡面防护 5.3km、新建截排水沟 4.2km、架设电线 10.2km	——	4037.42	2021-2035	浮梁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农田	全域土地综合	寿安镇和王港乡省级试	以改善农田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优化三生	——	43256	2021-2035	景德镇市国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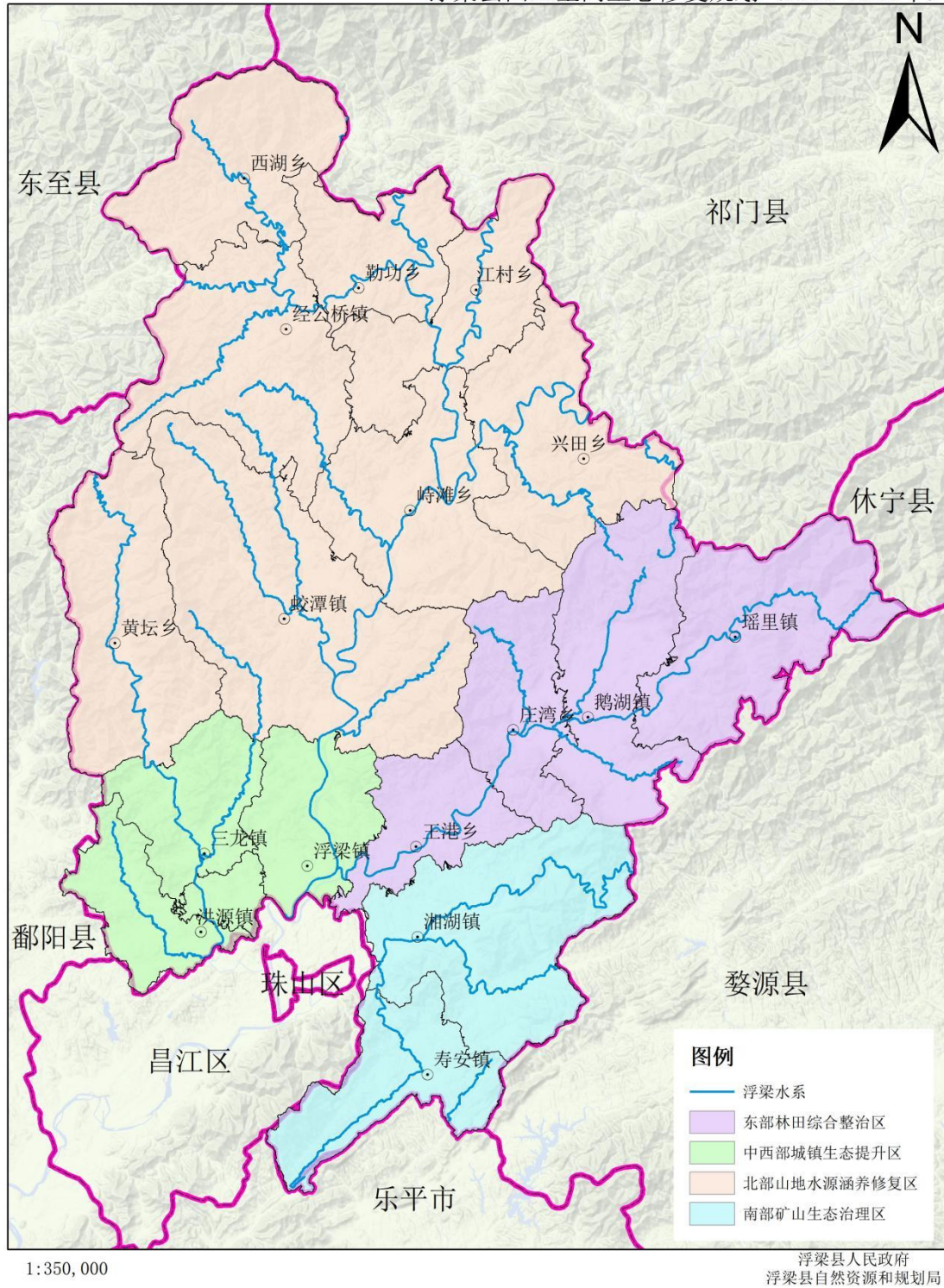
重大工程	子项目	涉及区域	项目内容	预计单价	投资金额 (万元)	预计实施 时序	备注
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整治项目	点，打造“浮梁”样式，适时推广 3 至 5 个乡镇开展相应项目	空间为重点建设方向，统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着力建设一批“山青、水秀、林茂、田良、景美”的美丽乡村。包括坡耕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矿山生态修复等				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计划完成建设面积 16.88 万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	0.3 万元/亩	50640	2021-2025	《浮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城镇空间生态优化提升工程	绿地景观提档升级项目	城市绿化和工业园区绿化	城市公园保护与管控。按照总量不减少，分类、分层次布局的原则对公园进行管控。通过识别具有重要或特殊生态功能的斑块，针对其现有问题，立足生态基础，进行生态修复。整体斑块空间布局上通过提高绿地斑块的布点密度和斑块间的提升生态网络的连通性和稳定性。		2180	2021-2035	《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浮梁县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银坞公园 710 亩（分二期实施），天宝公园 130 亩	入口山门、入口广场、道路工程、林相改造、园路铺装、景观构筑物、管理建筑房、绿化、亮化等工程		1360	2021-2035	《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城镇水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三贤湖省级湿地公园水质保护、浮梁段昌江流域（含昌江百里风光带、浯溪口）治理	水岸景观提质。对城区内主要河段开进行景观提质，建设水生态廊道，打造 1-2 个较高水准的水生态廊道文明示范工程。		640	2021-2035	《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附图

附图 1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浮梁县生态修复分区图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2 浮梁县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浮梁县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浮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